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和其他有关规定，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修订前条款 | 修订后条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 第十七条 因涉及发起人个人隐私，将发起人的身份证号码隐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28000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28000 万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 <p>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u>127997.5</u>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u>127997.5</u> 万股，无其他种类股份。公司历次股份变更见下表（单位：万股）：</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时间</th> <th>事项</th> <th>变更前</th> <th>变更后</th> </tr> </thead> <tbody> <tr> <td>2011.3</td> <td>首发上市</td> <td>12000</td> <td>16000</td> </tr> <tr> <td>2014.5</td> <td>公积金转增股本</td> <td>16000</td> <td>32000</td> </tr> <tr> <td>2015.6</td> <td>公积金转增股本</td> <td>32000</td> <td>64000</td> </tr> <tr> <td>2016.5</td> <td>公积金转增股本</td> <td>64000</td> <td>128000</td> </tr> <tr> <td>2019.5</td> <td>回购注销股权激励限售股</td> <td>128000</td> <td>127997.5</td> </tr> </tbody> </table> | 时间 | 事项 | 变更前 | 变更后 | 2011.3 | 首发上市 | 12000 | 16000 | 2014.5 | 公积金转增股本 | 16000 | 32000 | 2015.6 | 公积金转增股本 | 32000 | 64000 | 2016.5 | 公积金转增股本 | 64000 | 128000 | 2019.5 | 回购注销股权激励限售股 | 128000 | 127997.5 |
| 时间 | 事项 | 变更前 | 变更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1.3 | 首发上市 | 12000 | 16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4.5 | 公积金转增股本 | 16000 | 32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5.6 | 公积金转增股本 | 32000 | 64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6.5 | 公积金转增股本 | 64000 | 128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9.5 | 回购注销股权激励限售股 | 128000 | 127997.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p>第二十二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u>减少公司注册资本；</u> （二）<u>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u> （三）<u>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u></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 <p><u>（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u> <u>（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u> <u>（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u></p> |
| 4. |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 10 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 6 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將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 5%；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 1 年內轉讓給職工。</p> | <p><u>第二十四條 公司因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須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u> <u>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u> <u>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u></p> |
| 5. | <p>第二十九條 公司股票被終止上市後，進入代辦股份轉讓系統繼續交易。公司不得修改本章程中的前款規定。</p> | <p>第二十九條 公司股票被終止上市後，進入代辦股份轉讓系統繼續交易。</p> |
| 6. | <p>第四十一條 公司的資產屬於公司所有。公司應採取有效措施防止股東及其關聯方以各種形式占用或轉移公司的資金、資產及其他資源。公司不得為股東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p> | <p>第四十一條 公司的資產屬於公司所有。公司應採取有效措施防止股東及其關聯方以各種形式占用或轉移公司的資金、資產及其他資源。</p> |
| 7. | <p>第四十五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最</p> | <p>第四十五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最高</p> |

| | | |
|----|--|--|
| | 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五） <u>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u> |
| 8. | <p>第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 <p>第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u>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的提案流程，按照本章程第八十七、第八十八条执行。</u></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
| 9. | <p>第八十七条 董事、监事的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二名以上董事或监事（不包括职工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 <p>第八十七条 <u>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董事、监事候选人分别由董事会、监事会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u></p> <p><u>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在 30%以上的，股东大会就选举二名以上董事或监事（不包括职工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u></p> <p><u>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30%的，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u></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
| | 第八十八条 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且连续持有公司股票 180 天以 | 第八十八条 <u>除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董事会、监事会应</u> |

| | |
|---|--|
| <p>上的股东或者公司董事会可以将董事、监事的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股东或者公司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股东或者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的形式向股东大会召集人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将符合公司法和本章程规定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名单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列入股东大会选举议程，并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决议。</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p> | <p>应当向股东公告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u>(一) 董事会、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董事会应当对被提名人进行资格审查，作出是否向股东大会提名的决定，当审查通过时，董事会以决议的形式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当作出不向股东大会提案决定时应当说明理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u></p> <p><u>(二) 监事会、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监事会应当对被提名人进行资格审查，作出是否向股东大会提名的决定，当审查通过时，监事会以决议的形式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当作出不向股东大会提案决定时应当说明理由。</u></p> |
| <p>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进行二名以上董事（包括独立董事）选举议案的表决时，采取累积投票方式，即在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时，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的每一股份都拥有与应选董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每位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出的董事人数。股东既可以把所有的投票权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p> <p>董事候选人以得票多者当选董事，当选董事的得票数应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50%（含 50%）。如果在股东大会上当选的董事人数不足应选董事人数，或出现多位候选人得票相同但只能有一人当选董事的情况，应就所缺名额再次进行投票，直到选出全部应选董事为止。再次投票时，参与投票的每位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董事所缺人数。</p> | <p>第八十九条 采取累积投票方式时，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的每一股份都拥有与应选董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每位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出的董事人数。股东既可以把所有的投票权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p> <p>当选董事的得票数应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50%（含 50%）。如果在股东大会上当选的董事人数不足应选董事人数，或出现多位候选人得票相同但只能有一人当选董事的情况，应就所缺名额再次进行投票，直到选出全部应选董事为止。再次投票时，参与投票的每位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董事所缺人数。</p> <p>在实行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独立董事时，应将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分开选举，分开投票。</p> <p>在实行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监事（不包括职工监事）时，监事的选举按选举董事的相同方式执行。</p> |

| | | |
|--|--|---|
| | <p>在实行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独立董事时，应将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分开选举，分开投票。</p> <p>在实行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监事（不包括职工监事）时，监事的选举按选举董事的相同方式执行。</p> <p>实行累积投票方式的未尽事宜，由会议主持人与出席会议的股东协商解决。若无法协商一致则按照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的意见办理。</p> | <p>实行累积投票方式的未尽事宜，由会议主持人与出席会议的股东协商解决。若无法协商一致则按照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的意见办理。</p> |
| | <p>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 <p>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上述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上述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u>公司非独立董事，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u></p> <p>（一）品行良好，没有严重不良嗜好，</p> |

| | | |
|----|---|--|
| | | <p>无个人信用不良记录；</p> <p><u>(二) 连续持有公司股份 5 年及以上的；</u></p> <p><u>(三) 熟悉公司情况并具备生物医药行业相关领域工作经验（生物医药行业中层以上 5 年管理岗位）；</u></p> <p><u>(四) 熟悉上市公司基本运作规范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u></p> |
| | <p>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p>公司董事会成员中不设职工代表。</p> | <p>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p><u>每届董事会任职期间，改选（包括免职、增补、更换等情形）的董事人数不得超过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人数的四分之一。但在此期间，因董事辞职、依法不能再担任公司董事的人数之和超过前述比例的情形除外。</u></p> <p>公司董事会成员中不设职工代表。</p> |
| 13 | <p>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p> <p>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 <p>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p> <p>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邮件、电话、传真等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3 日